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5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怡和大廈二十四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頁至5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1806-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浩德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浩德」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價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技術特許協議及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所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方可作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怡和大厦二十四樓2418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
「專營地區」	指	所有東南亞國家聯盟協會「東協」國家，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
「富達」	指	河內富達精密責任有限公司，一家在越南註冊成立的企業，為三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組成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推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
「獨立股東」	指	除三陽及其聯營公司以外之股東，就提呈批准的決議案無需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買方(代表本集團成員)與三陽為賣方(代表三陽及其集團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訂定購買協議，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若干機車零件
「浩漢」	指	浩漢產品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企業，亦是三陽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慶洲機械」	指	張家港慶洲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是三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三陽提供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服務

釋 義

「三陽環宇」	指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是三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陽集團」	指	三陽、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本集團
「三陽」	指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I」	指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技術特許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VMEP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授予獨家特許權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MEP」	指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imited，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三申」	指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越南註冊成立的企業，亦為三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廈杏」	指	廈門廈杏摩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是三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聯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執行董事：

劉武雄先生(主席)

呂天福先生(行政總裁)

吳麗珠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永杰先生

邱穎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沈華榮先生

吳貴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32號

美羅中心11樓11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其中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技術特許協議外)；除技術特許協議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就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新協議，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董事會亦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技術特許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集團已委任浩德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之詳情，並尋求閣下批准本通函第56至57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頁。浩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51頁，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提出之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理由及益處

(A) 總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協議方：(a) 本公司為買方，代表本集團成員

(b) 三陽為賣方，代表三陽及其集團成員

期間：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背景資料

本集團一直從三陽及三陽集團成員採購若干機車零件以供機車生產之用，因原有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與三陽訂立總採購協議，於原有購買協議屆滿後繼續由三陽集團向本集團供應機車零件。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零件供應商為三陽集團成員（包括直接、間接、全資或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在不同國家和地區從事製造或採購機車相關零件如三陽、越南三申、富達、三陽環宇、慶洲機械及廈杏。

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總採購協議，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由其製造或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本集團自三陽購買機車零件如電子燃油噴射系統組件、引擎控制、化油器、離合器及氣缸頭；而自其他三陽集團成員，包括向越南三申及富達購買於越南製造的油缸、車架及鎖軸等機車零件，向三陽環宇、慶洲機械及廈杏購買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離心離合器、凸輪軸、活塞、汽缸及齒輪。本集團亦可按生產過程需要適時向三陽集團其他成員採購其他機車零件。

董事會函件

自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利潤10%(若越南進口關稅為20%以上)或15%(若越南進口關稅低於20%)；根據總採購協議，上述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按每年度檢討及更新零件成本資料，除年中匯率變動及本集團向三陽採購零件因機車車款變動而價格須另行調整。

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本集團須就根據總採購協議作出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30日或60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付款。

總採購協議為一框架協議，供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提供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成員與三陽集團可在各個別採購訂單訂定供應本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的種類、價格、交貨安排及其他條款；各個別採購訂單可按符合總採購協議各項重大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訂定。

進行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自三陽購買機車零件，而並非自獨立第三方購買，主要原因為機車零件亦用於三陽的生產，將其需要與本集團的需要結合，三陽能向供應商磋商較佳條款，本集團從而受惠。由於所有該等機車零件於越南並無供應，或其品質或定價不為本集團接受，而三陽亦為本集團銷售的機車零件提供品質測試、包裝、報關及物流服務，價格較本集團向越南以外獨立第三方要求該等服務者廉宜。

除向三陽採購外，本集團亦向三陽集團如三陽環宇、慶洲機械及廈杏於中國穩獲成本效益的穩定機車零件供應來源，由於中國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低廉，故中國供應的機車零件成本較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較低。由於人民幣匯率波動引致從中國採購成本上漲，通過將三陽集團及本集團對中國製機車零件的需求合併處理，而非各自向獨立第三方下採購訂單，本集團能夠避免或減輕不斷增加採購成本的影響。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能協助本集團對以中國為基地的獨立第三方機車零件供應商進行調查，並自符合本集團標準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機車零件。

董事會函件

三陽集團若干生產廠房位於越南南部及北部地區，本集團亦從三陽集團設於越南且靠近本集團生產廠房之成員如越南三申及富達採購機車零件。鑑於三陽集團製造工廠鄰近本集團生產廠房，較從其他供應商更能降低運輸成本及交貨時間；自三陽集團設於越南成員採購機車零件，更可大大增加靈活性並可滿足訂單突然激增或其他市場變動。

由於越南經濟及本集團於專營地區的業務均迅速發展，本集團機車製造所用由三陽集團製造或其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機車零件數目及種類持續增加。考慮到三陽集團的生產能力及向機車製造商提供機車零件相關經驗、供應機車零件的品質，及三陽集團深刻了解本集團的產品規格及生產需要所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此董事會認為三陽集團乃長期合作業務夥伴及可靠機車零件供應商。

(B) 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為分銷商，代表本集團成員

(b) 三陽集團為供應方

期間：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分銷協議，本集團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本集團在接獲確定客戶訂單銷售的機車型號若並非本集團生產的機車型號，始自三陽集團作出購買。三陽集團擬轉售該等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願意為該等產品付出的指示購買價最少3.5%。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本集團須就根據分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30日內以現金付款。

進行分銷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在專營地區銷售由三陽集團製造特定機車型號及相關零件(而本集團並無生產該型號)，本集團盡可能保留專營地區內的客戶，該等客戶為過往三陽製造特定機車型號銷售的客戶，使用三陽集團的現時客戶基礎可作為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內拓展其本身客戶基礎及開發本集團產品的銷售以取代三陽集團所銷售者的途徑。根據分銷協議定價基準，該定價基準確保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向最終客戶轉售三陽集團製造的每項產品，至少可獲3.5%利潤作為最低保證利潤。

(C) 技術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協議方： (a) VMEP為獲授權方

(b) 三陽為授權方，代表三陽及其集團成員

技術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VMEP與三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技術特許協議繼續有效，若三陽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根據協議所載終止事項當三陽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後二十年。

根據技術特許協議，三陽向VMEP授出獨家特許，允許VMEP於專營地區就本集團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技術特許協議的特許費為使用三陽技術製成並由VMEP出售的產品的年度售價淨額的4%。本集團須於每年各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60日內，清償所有不可爭議的發票。

進行技術特許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三陽就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擁有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的專利權。由於「SYM」品牌產品銷量佔本集團營業額重大比例，董事會認為持續使用該等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以使本集團繼續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持續增長實為不可或缺。

(D)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協議方： (a) 本公司為買方，代表本集團成員

(b) 三陽為賣方，代表三陽及其集團成員

期間：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研究發展服務協議，三陽及三陽集團成員如浩漢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服務，包括按要求於特定期間指派其研究人員為本集團工作，及以專案方式為本集團研發新機車車款提供研究發展服務。

三陽將按為本集團工作所指派研究人員每員工每天250美元的定額收費；另提供本集團研究發展服務需使用任何材料、零件及模具，三陽集團將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利潤10%。三陽集團於本集團委任其提供研究發展服務前將預提計劃預算，其中包括估計研究人員工作時數及所需使用材料費用；三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收取費用與收取其集團成員服務費用大致相近，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不得高於向其他三陽集團成員提供同等服務價格水平。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根據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本集團須就提供服務後30日內以現金付款。

進行研究發展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三陽集團參與機車生產業務歷史悠久，故三陽集團及其僱員已掌握專門知識及技巧，並精通本集團製造的機車的技術規格，因此董事會認為研究發展服務能提高產品品質及推出新車款時間以因應客戶需求之不時需要。

內部管控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管控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有關協議所訂定價機制及條款，三陽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之購買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各條款以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大致相同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將採取內部管控程序其中包括如下：

- (i) 本公司管理層中指派董事、總經理及財務部門於各交易下訂單前，將根據有關協議所進行之訂單作審查批准，以確保遵從協議條款進行：(i)所訂定價機制及內部管控程序；(ii)各項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iii)三陽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購買價格以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大致相同產品；及(iv)向三陽集團出售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出售價格以不遜於其他獨立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大致相同產品；
- (ii) 根據總採購協議及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按成本加成法釐定向三陽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獨立內部管控部門將要求三陽集團提供其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的相關記錄，以確保遵從有關協議定價機制；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認本公司審核會計師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查。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管控程序可以確保該等交易之定價將以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相關協議項下擬定之定價機制獲得遵從。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各項相關交易金額及比較相關年度已批准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載列如下：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期間 的交易金額 (根據未經 審核管理報表) (使用率)
(A) 總採購協議	20,394,333 (44%)	18,721,161 (32%)	9,275,102 (14%)
(B) 分銷協議	17,124,228 (61%)	7,728,284 (27%)	4,912,260 (16%)
(C) 技術特許協議	3,657,862 (46%)	4,157,291 (42%)	2,510,705 (21%)
(D) 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658,488 (44%)	1,444,071 (96%)	920,024 (55%) (註)

註：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公告，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已訂為1,686,000美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值不超逾各項該等交易於該年的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值並無超逾各項該等交易需要獨立股東批准之適用百分比率。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董事會審議及議決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A) 總採購協議	20,600,000	32,830,000	42,430,000
(B) 分銷協議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C) 技術特許協議	4,410,000	4,970,000	5,680,000
(D)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4,320,000	4,860,000	4,910,000

董事會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及本公司未來三年擴大製造及銷售之預期增長，本公司的預測則主要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營業額過往增長率及各項相關交易金額；
- (ii) 有關交易價值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iii) 本集團內部目標營業額；
- (iv) 有關交易於本年度的近期水平；
- (v) 新台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導致三陽集團採購成本上升；
- (vi) 通貨膨脹及生產成本上漲導致獨立供應商所供應機車零件平均單價上升；
- (vii) 本公司產品多元發展新車款，採用先進技術組件如電子燃油噴射引擎；及
- (viii) 各相關交易預留庫存，預防在突發情況發生避免影響公司營運。

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在越南市場方面，因越南機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致使本集團銷售表現處於近年來之低點；在外銷市場方面，主要市場馬來西亞因其政府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開始課徵6%消費稅，本集團外銷亦顯著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與過往年度相比銷售收入顯著下降，於相關期間自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總額因此下跌至非常低水平。

越南及馬來西亞機車市場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回升，本集團在菲律賓市場亦已站穩腳步，故計劃在菲律賓陸續出推中高階新產品，董事會預期二零一六年機車需求將恢復至不低於二零一四年水平；本集團亦計劃在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八年推出更多配置先進精緻機車零件(如高科技之電子燃油噴射引擎)但銷售價格較高之新產品。

由於市場情勢險峻沒法預計，致使二零一五年機車需求下跌至非常低水平，考慮機車銷售即將復甦，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相比將大幅約增加亦屬合理；考量機車市場增長轉趨穩定，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較前一年度相比大約分別增長59%及29%亦屬適當。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度上限預估大幅增加原因如下述，首先本集團預計銷售更多配備先進精密零部件機車，該種類機車數量佔本集團總銷售數量預計預估分別增加逾100%及30%以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度預計向三陽購買該等高單價機車零件大幅增加；本集團亦預計越南將訂定較高引擎排放標準，向三陽購買機車零件及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度上限預估大幅增加；此外由於通貨膨脹、匯率波動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向三陽購買機車零件成本預計上升。

分銷協議之年度上限

由於主要外銷市場馬來西亞因其政府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開始課徵消費稅，且馬來西亞貨幣大幅貶值導致進貨成本墊高之影響，二零一五年對三陽集團之分銷協議金額降到極低之水準。東協國家中尤以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之當地商業經濟活動業已回穩，董事會預期二零一六年起之未來數年，三陽集團生產之機車於東協地區仍可保持穩定銷售之態勢。根據過往經驗，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三陽集團生產之機車銷售將保持相對穩定。

技術特許協議之年度上限

由於上文「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一段所載的多項緣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SYM」品牌機車銷售數量及收入為近年來之最低點，但董事會預計二零一六年起銷售台數及金額將顯著增加，因此根據產品淨售價計算之技術特許協議費未來三年將會同步增長。由於「SYM」品牌機車在越南及東盟國家預計銷售數量增長，及其平均淨售價增加，董事會預期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特許費較前一年度相比穩步增長13%及14%。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由於上文「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一段所載，本集團現有產品線之不足，為掌握經濟回升之脈動，本集團計劃未來數載規畫推出更多先進新機型。相較於二零一五年僅有推出「Venus」及「Attila V」兩款小改款之機型，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包括全新速克達車種「Shark Mini」、「16吋旗艦運動」及全新125cc新型號國民車等六種新型號產品；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亦規劃推出與二零一六年相當數量之全新機型。本集團預計於未來三年在越南內銷及外銷市場將推出更多針對當地專屬新車款，研究發展服務協議年度上限預估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較前一年度相比大約分別增長13%及1%。二零一七年度上限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開發更多配備先進精密零部件及符合歐規3期標準機車需使用額外材料及較貴零部件，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度上限增加亦由於通貨膨脹及匯率波動導致材料成本上漲。

本集團及三陽集團資料

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i)機車及相關零件及(ii)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2%。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07(1)條，三陽為本公司的間接控制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大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各項協議(除技術特許協議外)，及年度上限須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意見

董事吳麗珠女士、劉武雄先生、呂天福先生、張永杰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分別持有三陽股份權益5.82%、0.012%、0.001%、0.016%及0.002%；張永杰先生擔任三陽總經理及三陽集團成員擔任董事，邱穎峰先生擔任三陽協理、浩漢董事長及三陽集團成員擔任董事，呂天福先生擔任越南三申之董事；吳麗珠女士、劉武雄先生、呂天福先生、張永杰先生及邱穎峰先生五位因雙重董事職務或持有三陽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條文而須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集團購買或出售相關產品及服務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加預定比率(此適用於總採購協議及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或按指示銷售價格或產品年度售價淨額之預定比率(此適用於分銷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董事會認為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年度其定價機制參照市場價格更加穩定及客觀。如上文「內部管控程序」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監測並確保三陽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之購買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各條款以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大致相同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怡和大廈二十四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2%。因此，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必須及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1806-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浩德的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經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浩德函件，以及(iii)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浩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浩德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經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

此外，吾等亦務請獨立股東垂注本通函內(i)董事會函件，(ii)浩德函件，及(iii)附錄。

此致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華榮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貴美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浩德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含各相關年度上限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已獲委聘就持續關連交易，即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技術特許協議及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各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技術特許協議外，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技術特許協議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就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新協議，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董事會亦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技術特許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吳麗珠女士、劉武雄先生、呂天福先生、張永杰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分別持有三陽股份權益5.82%、0.012%、0.001%、0.016%及0.002%；張永杰先生擔任三陽總經理及三陽集團成員擔任董事，邱穎峰先生擔任三陽協理、浩漢董事長及三陽集團

成員擔任董事，呂天福先生擔任越南三申之董事；吳麗珠女士、劉武雄先生、呂天福先生、張永杰先生及邱穎峰先生五位因雙重董事職務或持有三陽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條文而須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2%，故為本公司的間接控制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07(1)條，三陽為本公司的間接控制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大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各項協議(除技術特許協議外)，及年度上限須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協議(除技術特許協議外)，及相關年度上限須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三陽及其聯營公司因對各項協議有重大利益故為關連人士，三陽及其聯營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上述交易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i)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技術特許協議及研究發展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各項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v)經考量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以考慮(i)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技術特許協議及研究發展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

易是否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各項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據通函載列或引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列或引述及／或提供予吾等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據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亦不知悉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所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

吾等已假設通函載列或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提供予吾等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且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宜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三陽集團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及三陽集團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 貴集團亦生產機車引擎及零件供內部使用及銷售予海外客戶，並提供壓鑄及鍛造金屬零件用的模具檢修服務。

三陽集團於台灣、越南及中國主要從事製造機車及相關零件、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

1.2 貴集團經營業績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二零一四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二零一五年中期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經營業績分別概述如下：

浩德函件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72,666,981	177,510,150	88,359,894	70,511,903
銷售成本	(159,271,084)	(165,615,205)	(82,223,295)	(65,149,945)
毛利	13,395,897	11,894,945	6,136,599	5,361,958
分銷開支	(13,515,799)	(11,526,877)	(5,641,839)	(4,285,072)
技術轉讓費	(3,657,862)	(4,157,291)	(2,102,608)	(1,612,434)
行政開支	(12,229,406)	(12,017,270)	(6,365,349)	(4,886,427)
本年／期稅後淨虧損	(9,529,779)	(10,382,137)	(5,202,737)	(3,800,895)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分部收入概述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產銷機車	142,921,920	149,966,313	75,731,609	57,256,199
產銷備用零件及引擎	29,546,233	27,441,707	12,602,490	13,198,881
模具及維修服務	198,878	102,130	25,795	56,823
收入	<u>172,666,981</u>	<u>177,510,150</u>	<u>88,359,894</u>	<u>70,511,903</u>

資料來源：二零一四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72.7百萬美元，比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77.5百萬美元成長2.8%，增長主要由出口銷售到東協市場，尤以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成長快速，惟因越南經濟持續放緩及消費市場低迷導致銷售下跌而部份抵銷。據管理層回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機車總銷售數量為228,320輛，比二零一三年187,646輛下降21.7%；雖然銷售金額及銷量有所增長，但每輛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降。

以地域業務區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越南內銷所貢獻收入佔全部收入約45.2%，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7%。越南內銷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98.0百萬美元，減少18.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80.2百萬美元。據管理層回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越南總銷售數量約74,135輛，比二零一三年82,366輛下降9.0%；而由於海外需求強勁，出口至東協國家約154,185輛，比二零一三年105,280輛增長46.5%。據管理層回應二零一四年越南經濟持續放緩及消費市場低迷導致銷售下跌，相反東協國家尤以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成長快速，出口銷售強勁但主要產品價格具競爭力。此外，越南機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競爭廠商推出新機種搶市，貴集團相較之下產品線機型不足，因此提升客戶購買機車意願較不理想。

貴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9.3百萬美元，增加4.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6百萬美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越南工資上升及進口新技術零組件成本上升，惟因新開發採購來源降低成本而部份抵銷。就佔收入總額百分比而言， 貴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2.2%，輕微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度93.2%。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4百萬美元，減少11.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9百萬美元，而同期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度7.8%減少至6.7%，有關毛利下跌主要歸因於市場競爭激烈使平均售價受壓及經營成本如越南工資增加。

貴集團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6百萬美元，減少1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5百萬美元；減少主要因銷量下跌引致保用撥備降低、銷售獎金減少、降低經銷商補助費用及節省廣告行銷費用。

技術轉讓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百萬美元，增加13.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出口銷售更多「SYM」品牌機車至東協國家。

貴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百萬美元，減少1.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研究發展費用增加，惟因削減其他費用而部份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僱有1,833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958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薪資及相關成本約為12.4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2.0百萬美元)。

由於上述種種因素使然，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9.5百萬美元，增加8.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為10.4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70.5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88.4百萬美元減少20.2%，減少的主要原因為越南及東盟國家銷量同時下跌所致。據管理層回應，貴集團機車總銷售數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82,715輛，比二零一四年同期113,351輛下降27.0%；吾等注意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售價持續受壓。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越南總銷售數量約29,900輛，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下降15%，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期內越南經濟及消費市場低迷所致；出口至東協國家(特別為馬來西亞)約52,800輛，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下降32%，因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開始課徵6%的消費稅，導致當地的銷量大減。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82.2百萬美元，減少20.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65.1百萬美元，由於越南及東盟國家的銷量下降所致。以成本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而言，貴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1%，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4%。成本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為貴集團致力開發成本較低之現地採購來源，並提升成本效益。

由於銷量下降及採購成本降低等因素，貴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6.1百萬美元，減少12.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5.4百萬美元；與去年同期比較，貴集團的毛利率由6.9%升至7.6%。

貴集團的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5.6百萬美元，減少24.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4.3百萬美元，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整頓現有分銷網絡，以及減少支付給分銷商的銷售獎金及補助費用。

技術轉讓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1百萬美元，減少2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6百萬美元，費用減少主要由於越南及東盟國家的「SYM」品牌機車銷量下跌所致。

貴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6.4百萬美元，減少2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4.9百萬美元。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新機種開發進度推遲，相關研發費用減少，以及貴集團致力提升營運效益，加強成本控制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共僱有1,647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883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薪資及相關成本約為5.4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百萬美元）。

由於上述因素，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為3.8百萬美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百萬美元，虧損減少26.9%。

1.3 貴集團展望

越南經濟成長主要依賴海外出口貿易及外國直接投資，增長仍將受到全球市場低迷發展影響。越南政府預估二零一五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6.2%，出口增長10%及通貨膨脹率下降到4-5%水平；越南中央銀行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貶值貨幣1%，由越南盾21,243貶至越南盾21,458匯兌一美元。管理層認為可確保貴集團產品海外銷售更具競爭力，越南近年通脹回落，宏觀經濟條件得以改善，經常賬項目持續盈餘，銀行同業拆息率及匯率維持在適度區間，及國際外匯儲備已回升至全球金融危機前較高水平。

越南中央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已對越南盾兩度貶值，以幫助刺激停滯的出口表現，越南機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但短期內越南經濟及消費市場仍然低迷。越南中央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越南盾貶值2%至21,896匯兌一美元。根據越南統計總局資料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五年通貨膨脹率平均為6.9%。

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推出針對年輕客戶之全新或改款機車型號，藉此提高產品售價及競爭力，以改善盈利水平；貴集團面對消費市場趨緩環境下，努力提升營運績效及嚴控成本費用。貴集團將更積極參與市場宣傳推廣及加強海外售後服務支援，特別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增長快速市場，利用越南盾貶值及貴集團將推出更多高單價機車款式，擴大東盟市場份額並提升出口銷售利潤。

2.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技術特許協議及研究發展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背景資料

2.1 總採購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與三陽訂立原有總採購協議向三陽集團採購若干機車零件以供機車生產之用，由於原有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與三陽（代表三陽及其集團成員）訂立總採購協議，於原有購買協議屆滿後繼續由三陽集團向貴集團供應機車零件。

總採購協議為一框架協議，供貴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提供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貴集團與三陽集團成員可在各個別採購訂單訂定供應貴集團購買機車零件的種類、價格及交貨安排等其他條款；各個別採購訂單按符合總採購協議各項重大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訂定。

吾等已考慮下述以確定總採購協議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

a. 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總購買協議：

- (i) 進行所有採購交易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貴集團由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之條款。
- (ii) 自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向貴集團收取的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利潤10%（若越南進口關稅為20%以上）或15%（若越南進口關稅低於20%）；上述成本加成可使三陽集團吸收因供應機車零件而產生之管理及營運成本。根據總採購協議，上述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按每年度檢討及更新零件成本資料，除年中匯率變動及貴集團向三陽採購零件因機車車款變動而價格須另行調整。
- (iii) 貴集團須就相關採購訂單於貨品交付日期後享有30日或60日（視乎情況而定）無須計息付款。

- (iv) 貴集團可要求三陽集團提供其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的相關記錄(視乎情況而定)，以確保遵從總採購協議定價機制，三陽集團亦承諾遵照回覆 貴集團所提請求。

根據吾等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即自 貴集團管理報表中最新可取得數據)所抽取樣本發票及客戶訂單就(i)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類似機車零件；上述樣本數量為(i)所有一般項目—最高金額五份採購發票另加五份抽選採購發票及(ii)若干主要零組件—最高金額二份採購發票以及相關獨立廠商報價；吾等發現如下：

- (i) 三陽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交易條款大致相近，如零件定價、交貨期、付款方式及信貸條款。
- (ii) 自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利潤10%(若越南進口關稅為20%以上)或15%(若越南進口關稅低於20%)；上述成本加成可使三陽集團吸收因供應機車零件而產生之管理及營運成本。關於利潤率稍後將進一步討論。
- (iii) 貴集團向三陽集團以成本加成法購買機車零件價格不遜於在相同時期向中國或越南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類似機車零件所報價格。
- (iv) 貴集團向三陽集團所下採購訂單之付款條件(如電匯)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訂單／報價大致相近。
- (v) 貴集團採購訂單之信貸條款即貨品交付日期後30日或60日無須計息付款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訂單／報價大致相近。

關於三陽向 貴集團所訂10%或15%利潤率(按進口稅情況而定)，根據吾等審閱三陽之成本賬目及抽取樣本所載成本與售價均以新台幣列值，包括抽取樣本以新台幣作成本分析，根據上述吾等審閱零件樣本之發票向 貴集團訂定之美元價格及所使用的匯率，上述符合所訂定價格標準。

吾等比較在相同時期向中國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類似機車零件報價，面對相同越南進口關稅及美元對人民幣匯率，比較三陽集團向 貴集團出售產品按取得成本加10%或15%利潤率，吾等認為上述審閱樣本價格不遜於或有時候會輕微低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上述審閱樣本發票符合總採購協議所訂定主要條款及價格標準，吾等認為抽選上述樣本較公正及具代表性。

誠如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b. 理由及好處

誠如管理層所述，機車零件亦用於三陽的生產，將其需要與 貴集團的需要結合，三陽能向供應商磋商較佳條款並享受大量採購優勢，董事會認為三陽集團以成本加成法釐定供應機車零件價格比直接從第三方供應商廉宜， 貴集團因而受惠。

誠如管理層所述，由於所有該等機車零件於越南並無供應，三陽為 貴集團銷售的機車零件提供品質測試、包裝、報關及物流服務，價格較 貴集團向越南以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要求該等服務者廉宜。從中國採購機車零件，通過將三陽集團及 貴集團對中國製機車零件的需求合併處理， 貴集團能夠避免或減輕不斷增加採購成本的影響。三陽集團能協助從中國採購機車零件進行品質檢驗以符合 貴集團所訂需求及標準。

貴公司亦從設於越南之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較能降低運輸成本及交貨時間，並可大大增加靈活性並可滿足訂單突然激增或其他市場變動。

吾等審閱前段「a.主要條款及定價」所述樣本(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數量及金額，(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類似機車零件報價與 貴集團向三陽集團採購訂單價格比較，(i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交易

浩德函件

條款，如品質測試、包裝、報關、物流服務、運輸成本及交貨時間，吾等認同董事會意見，認為自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c. 建議年度上限

(i) 二零一二年批准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二零一二年批准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美元
二零一二年批准年度上限	46,600,000	57,900,000	66,300,000
過往交易金額	20,394,333	18,721,161	9,275,102
使用率	43.76%	32.33%	16.79%

(按年率化計算)

如上表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二零一二年批准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43.76%及32.33%，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二零一二年批准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16.79% (按年率化計算)。

根據管理層回應越南經濟持續放緩及消費市場低迷導致銷售下跌，此外越南機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致使過往年度使用率下降；煩請參閱前述「1.2 貴集團經營業績」所載說明，由於機車需求下降致使 貴集團購買較少零件製造機車。

(ii)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20,600,000	32,830,000	42,430,000
年度百分比變動		+59.37%	+29.24%

吾等注意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及三陽集團機車零件購買成本，(ii) 貴集團預定或目標收入及銷量成長；(iii) 新台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導致三陽集團採購成本上升，(iv) 通貨膨脹及生產成本上漲導致獨立供應商所供應機車零件平均單價上升，及(v) 貴集團整策略開發更多新車型以替換現有產品線之不足。

根據 貴集團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在越南銷售機車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市佔率約15.2% (161,173輛佔機車總額1,058,309輛) 而其它主要品牌如Honda 57.4%、Yamaha 20.7%及Suzuki 6.6%。鑑於市場競爭嚴峻，各競爭品牌提供不同種類產品覆蓋不同目標市場，如高階／豪華、中端／功能、低階／基本及不同性別或年齡組別。根據越南機車生產商協會之最新可取得資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市佔率收縮至約2.2% (56,427輛佔機車總額2,555,633輛) 而其它主要品牌如Honda 69.90%、Yamaha 25.4%、Piaggio 1.6%及Suzuki 0.9%。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佔率分別約2.95% (82,366輛佔機車總額2,793,505輛) 及2.73% (74,135輛佔機車總額2,711,156輛)。

鑑於競爭日益激烈及市佔率萎縮， 貴集團須調整策略開發更多先進精密機車新車型以替換現有產品線之不足及提升競爭力。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僅有推出「Venus」及「Attila V」兩款小改款之機型，誠如「董事會函件」中「研究發展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所載， 貴集團計劃於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規劃推出較多全新機型。根據管理層回覆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計劃推出目標瞄準城市年輕客戶之速克達車款及針對農村人口之國民車款。鑑於越南崛起城市年輕人口尤其年輕女性消費者，因此預計越南機車市場仍然有擴展空間；隨著越南道路網逐步擴大可延伸到更多鄉郊地區，對國民車需求預計亦將增加。根據吾等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訂定在越南市佔率目標為二零一六年3.33%、二零一七年3.70%及二零一八年4.25%，即機車銷售目標分別為9萬輛、10萬輛及11.5萬輛；銷售至東盟國家， 貴集團訂定機車銷售目標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分別為113,400輛、131,928輛及147,000輛。

鑑於生產擴展， 貴集團預計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從三陽集團將採購更多機車零件， 貴集團估計新台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導致採購成本上升；此外由於越南將於二零一七年針對高排放引擎機車100cc實施

歐規3期標準，增加符合新規定之零件及材料，因此向三陽購買更多機車零件致使建議年度上限增加。

吾等已考慮對建議年度上限可能產生影響之因素以確認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aa) 越南銷售數量目標

據前段所述越南過往數年機車市場每年銷售約270萬輛，誠如「1.3 貴集團展望」所載越南經濟條件得以改善，吾等亦相信董事會所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越南機車需求每年將穩步成長有可能公平合理達成。

吾等注意越南人口資訊現況，(i)二零一五年底人口總數9,260萬人，(ii)女性和男性約佔49.4%及50.6%，(iii)人口年齡組別15至64歲約佔69.3%，及(iv)由於城市化進程移居城市人口增加趨勢。

吾等已考慮，(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銷售82,366輛及74,135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競爭日益激烈及產品線之不足情況下銷售56,427輛，(ii) 貴集團策略目標瞄準越南崛起城市年輕人口尤其年輕女性消費者，及(iii) 貴集團整策略開發更多新車型以替換現有產品線之不足，吾等亦相信董事會所認為機車銷售目標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由9萬輛、10萬輛及11.5萬輛，佔越南人口資訊目標客戶約0.18%；由於銷售基數較低，每年增長由1萬或1.5萬輛，即佔越南人口資訊目標客戶約0.02%；銷售成長分別約11.1%及4.5%。

(bb) 東盟國家銷售數量目標

吾等知悉二零一三年及至二零一四年過往機車銷售至東盟國家分別為88,451輛及150,025輛；前述「1.2 貴集團經營業績」所載說明機車銷售下降，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機車銷售至東盟國家為85,628輛。

貴集團調整策略開發更多先進精密機車新車型以替換現有產品線之不足及提升競爭力，亦調整對馬來西亞產品價格策略及菲律賓銷售增長，吾等亦相信董事會所認為銷售至東盟國家目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為113,400輛、131,928輛及147,000輛，即銷售成長分別約16.3%及11.1%，目標有可能公平合理達成。

(cc) 新規定帶來可能需求增加

吾等知悉由於越南將於二零一七年針對高排放引擎機車100cc實施歐規3期標準，增加符合新規定之零件及材料，因此符合歐規3期高排放引擎零件成本比照目前及二零一六年將會大幅增加。吾等已審查符合歐規3期標準零件之樣品發票及購買符合歐規3期標準相同零件之成本預算，並知悉此等零件的價格比不符合歐規3期標準相同零件高約22.50美元，或10.8%至11.4倍。吾等亦相信董事會所認為在計算於二零一七年或及以後符合歐規3期標準零件購買成本差異為公平合理。

(dd) 過往購買成本與匯率波動及通貨膨脹導致調整

吾等知悉二零一三年及至二零一四年零件過往購買成本分別約139.0百萬美元及152.1百萬美元，較同期增長約9.4%。根據管理層回覆增加是由於美元兌越南盾、美元兌新台幣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年度變動範圍由1%至3%）以及過往二年原材料成本上升。吾等亦相信董事會所認為考量貨幣波動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導致零件購買成本調整為公平合理。

吾等知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建議年度上限成長分別約59.37%及29.24%，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每年目標銷售數量乘以零件單位成本，並調整使用歐規3期更高標準零件、匯率波動及原料成本上升等因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較前一年度相比大約增長59.37%，主要原因為下述因素相乘結果：(i) 越南銷售數量目標銷售成長約11.1%，(ii) 東盟國家銷售數量目標成長約16.3%，(iii) 符合歐規3期標準零件較高由10.8%至11.4倍導致成本上漲，(iv) 年度貨幣變動預測約2%，及(v) 通貨膨脹通過往平均為6.9%。鑑於以上所述業經審慎釐定建並有可能公平合理達成，吾等信納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為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表示估計仍基於當前可得資訊，並且建議年度上限實際使用及足夠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可能波動及未來 貴集團產品的實際需求。建議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之財務或可能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亦不應視為有直接關係。

2.2 分銷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與三陽訂立原有分銷協議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由於原有分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與三陽訂立分銷協議，於原有購買協議屆滿後繼續由三陽集團向貴集團供應機車及相關零件。

吾等已考慮下述以確定分銷協議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

a. 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分銷協議協議：

- (i) 貴集團在接獲確定客戶訂單銷售的機車型號若並非貴集團生產的機車型號，始自三陽集團作出購買。
- (ii) 三陽集團擬轉售該等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願意為該等產品付出的指示購買價最少3.5%。
- (iii) 三陽集團隨時為貴公司提供其最新產品價格表。
- (iv) 貴集團須就相關採購訂單於貨品交付日期後享有30日無須計息付款。

根據吾等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所抽取樣本發票及客戶訂單就(i)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分銷「SYM」品牌機車，上述樣本數量為最高金額五份採購發票另加五份抽選採購發票，吾等發現如下：

- (i) 一直遵照按原有分銷協議 貴集團穩獲最少3.5%利潤。
- (ii) 一直遵照按原有分銷協議上述條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上述審閱樣本發票符合分銷協議所訂定主要條款及價格標準，吾等認為抽選上述樣本較公正及具代表性。

吾等與管理層已討論並獲悉，3.5%利潤可吸收因 貴集團分銷業務而產生之管理及營運成本。雖然 貴集團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為進口及分銷其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按原有分銷協議最少3.5%利潤沒有直接比較，吾等審閱過往每月銷售資訊並與 貴集團按原有分銷協議相關費用比較，發覺所產生收入遠超3.5%的利潤率。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增加3.5%利潤可能性，鑑於三陽集團面對生產成本上漲因此可能沒法接受增加3.5%利潤，另外目前 貴集團在東盟市場經營競爭激烈，增加利潤率或許導致 貴集團業務量降低，因此未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同董事會意見，認為在專營地區分銷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穩獲最少3.5%利潤誠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考慮 貴公司按分銷協議所定價格機制是否符合市場慣例，吾等盡最大努力及以目前認知，吾等已確定另一公司作比較（「比較公司」）如下，(i)在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製造顯示器及電視（即非一般或日用消費品），(iii)與 貴公司上述所載價格機制相似，及(iv)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並簽訂新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比較公司資訊載列如下：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冠捷」，股票代號903），按冠捷科技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深圳桑達聯合電子有限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冠捷之附屬公司「桑達匯通」與冠捷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分銷協議（按其公告所訂義），桑達匯通作為飛利浦移動電話之中國非獨家分銷商，購買飛利浦移動電話之價格按)成本加利潤率釐定。與上述情況相似，三陽集團擬轉售該等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願意為該等產品付出的指示購買價最少3.5%（即成本加一定利潤率）。吾等認為 貴公司按分銷協議所定價格機制符合分銷精密技術產品之市場慣例。

浩德函件

吾等指出按上述嚴格選擇標準只有一家比較公司，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一個半月期間，吾等發現三家公司資訊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價格機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8329	各藥品之價格須由關連人士經參考海王藥業產生之實際成本加訂約方協定的固定利潤後釐定，惟利潤不得高於海王藥業向其五大分銷商提供的同類產品的利潤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910	向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採購的產品的最高利潤率不超過該等產品銷售淨額的3% Bagzone Lifestyles Private Limited (該公司由某些關連人士成員控制) 之利潤率範圍與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向印度第三方經銷商貿銷售產品大致相近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853	產品定價將由控股股東集團與集團參考類似產品在各自市場上的現行市場價格 (包括但不限於當地政府或醫院批准的可資比較的招標價格) 後議定

上述三家公司為(i)在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消費產品，(iii)與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訂義)訂立分銷協議，(iv)與上所述具不同的價格機制，及(v)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並簽訂新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誠如上表所載，吾等認為所選比較公司乃按公正及合理基礎予以挑選，吾等認為分銷協議在營運方式或付款方法或協議期間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按上述較廣泛組別公司而言)，而且亦有一家比較公司有類似定價機制、營運方式、付款方法及協議期間。

誠如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

b. 理由及好處

在專營地區銷售由三陽集團製造特定機車型號及相關零件(而 貴集團並無生產該型號)， 貴集團盡可能保留專營地區內的客戶，該等客戶為過往三陽製造特定機車型號銷售的客戶，使用三陽集團的現時客戶基礎可作為 貴集團在專營地區內拓展其本身客戶基礎及開發 貴集團產品的銷售以取代三陽集團所銷售者的途徑。根據分銷協議定價基準，該定價基準確保 貴集團在專營地區向最終客戶轉售三陽集團製造的每項產品，至少可獲3.5%利潤作為最低保證利潤。

誠如以上所述理由及前述「a.主要條款及定價」所載誠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會意見，認為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的獨家分銷商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c. 建議年度上限

(i) 二零一二年批准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二零一二年批准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美元
二零一二年批准年度上限	28,000,000	29,000,000	30,000,000
過往交易金額	17,124,228	7,728,284	4,912,260
使用率	61.16%	26.65%	19.65%
			(按年率化計算)

浩德函件

如上表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二零一二年批准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61.16%及26.65%，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二零一二年批准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19.65%（按年率化計算）。根據管理層回應主要由於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開始課徵6%的消費稅及馬來西亞貨幣貶值，導致當地的銷量大減，致使過往年度使用率下降。

(ii)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年度百分比變動		無	無

如上表所載，分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各為1,000萬美元。吾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i)「SYM」品牌機車過往需求及交易金額，(ii) 貴集團董事會訂定區預定銷量目標，及(iii)近期交易金額。

吾等已考慮對建議年度上限可能產生影響之因素以確認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i) 「SYM」品牌機車總銷量

根據過往銷售記錄，貴集團二零一三年及至二零一四年銷售「SYM」品牌機車分別為16,829輛（每輛平均銷價約1,022.51美元）及4,160輛（每輛平均銷價約1,863.1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機車銷售至東盟國家為3,566輛（每輛平均銷價約1,302.56美元）。貴集團在專營地區「SYM」品牌機車機車訂定銷售目標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每年皆為6,600輛。

考慮因素(i)如上所述過往銷售記錄；(ii) 貴集團提高產品多樣性和競爭力之策略，而「SYM」品牌機車系列填補空隙；(iii) 貴集團最近整頓現有分銷網絡變得更具經濟實力及提供售後服務，因此有助贏得消費者信心，增強貴集團產品以及「SYM」品牌機車需求；(iv)直至本函發出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SYM」品牌機車銷售目標900輛約三分之一已然達成，吾等亦相信董事會所認為「SYM」品牌機車銷售目標於未來三年皆為6,600輛有可能公平合理達成。

(ii) 「SYM」品牌機車購買價格

經考慮如上所述「SYM」品牌機車過往購買價格，貴集團最終客戶對「SYM」品牌機車接受程度；貴集團提高產品多樣性之策略（包括更多符合歐規3期標準「SYM」品牌機車可取得較高價格）；以及三陽集團提供「SYM」品牌機車其生產成本增加所引致購買價格上漲，主要由於(i)參閱前述「1.2 貴集團經營業績」所載說明二零一三年及至二零一四年成本上升4.0%，及(ii)參閱前述2.1 c (ii) (cc)及(dd)所載說明，零件價格比不符合歐規3期標準零件高約10.8%至11.4倍，及匯率波動。管理層預計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SYM」品牌機車購買價格較平均購買價格每輛約1,302.56美元上升15%或以上，仍較過往兩年十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輛平均購買價約1,863.10美元為低），吾等認為機車購買價格為公平合理計算。

綜上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每年目標銷售數量及按分銷協議所定「SYM」品牌機車平均銷售價格。鑑於以上所述有可能公平合理達成，吾等信納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為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表示估計仍基於當前可得資訊，並且建議年度上限實際使用及足夠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未來「SYM」品牌機車產品的實際需求。建議年度上限與貴集團之財務或可能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亦不應視為有直接關係。

2.3 技術特許協議

VMEP與三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技術特許協議繼續有效，若三陽仍為控股股東或根據協議所載終止事項當三陽不再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後20年。

吾等已考慮下述以確定分銷協議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

a. 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技術特許協議：

- (i) 三陽向貴公司授出獨家特許，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製造「SYM」品牌機車。

- (ii) 貴公司付給三陽特許費為使用三陽技術製成並由VMEP出售的產品的年度售價淨額的4%。
- (iii) 貴集團須於每個曆年各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60日內，清償所有不可爭議的發票。

根據吾等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按技術特許協議支付特許費所有發票，吾等發現一直遵照技術特許協議上述條款。雖然4.0%特許費沒有直接比較可能，因 貴集團為三陽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不可能使用其他機車廠商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在專營地區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鑑於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的歷史關係特別對其技術及商標的依賴，而正當 貴集團進行提高產品多樣性和競爭力之策略，吾等認同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按技術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必要及合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三陽集團特許費分別約370萬美元、420萬美元及160萬美元，即佔 貴集團該年度／期間營業收入分別約2.1%、2.3%及2.3%。若 貴集團建立自有技術團隊，吾等認同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可能需幾年時間才能開發所需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預計成本比目前佔 貴集團營業收入由2.1%至2.3%水平大幅提高。鑑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毛利率分別約7.8%、6.7%及8.2%， 貴集團開發成本大幅提高將進一步蠶食 貴集團已經微薄利潤率。

吾等亦考慮 貴公司按技術特許協議所定價格機制是否符合市場慣例，吾等盡最大努力及以目前認知，吾等已確定另一公司作比較（「比較公司」）如下，(i)在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製造顯示器及電視，(iii)與 貴公司上述所載價格機制相似，及(iv)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並簽訂新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比較公司資訊載列如下：

浩德函件

按冠捷科技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冠捷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與冠捷全資附屬公司武漢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艾德蒙」訂立現有商標許可及銷售代理協議（按其公告所訂義），中國電子向武漢艾德蒙及其聯繫人授予於中國使用長城監視器商標以及「長城顯示器」字樣之獨家權利，包括製造、生產、銷售長城監視器及管理其分銷商之權利。武漢艾德蒙支付許可使用及銷售代理費相等於長城監視器淨銷售額特定比率。與上述情況相似，三陽集團授出獨家特許於專營地區就 貴集團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技術特許協議的特許費為使用三陽技術製成並由VMEP出售的產品的年度售價淨額的4%。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按技術特許協議所定價格機制符合特許之市場慣例。

吾等指出按上述嚴格選擇標準只有一家比較公司，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一個半月期間，吾等發現二家公司資訊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價格機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30	按其公告所訂義，根據專利許可協議，專利許可人NV Nutricia授予多美滋嬰幼兒食品有限公司（「多美滋中國」）作為被許可方（而非多美滋中國的任何母公司、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一項非獨佔、不可轉讓的及可分許可的（僅限於專利許可協議規定的範圍內）許可，許可其僅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為生產、使用、許諾銷售及銷售許可的產品的目的使用許可的專利。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價格機制
			<p>按公告所載，由於擬議收購的15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230百萬港元)代價其中已考慮到就商標許可協議和專利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預期可為雅士利集團帶來的利益，而使用許可的商標及許可的專利的許可在免版權費的基礎上授予，因此多美滋中國毋須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和專利許可協議向商標許可人和專利許可人支付任何額外代價。</p>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984	<p>按公告所載，AEON Co., Ltd. (公司關連人士)須向本公司披露專業知識之詳細資料，並向本公司授出於該地區及中國境內就業務使用專業知識之非獨家權利。</p> <p>按公告所載，公司須於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向AEON Co., Ltd.，支付：(a)相等於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之總額之0.2%之款項；及(b)相等於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在該地區之業務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收入之總額之0.05%之款項。</p>

上述二家公司為(i)在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食品或一般消費商品店，(iii)與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訂義)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或商標與專利技術許可協議，(iv)與上所述具不同的價格機制，及(v)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並簽訂新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誠如上表所載，吾等認為所選比較公司乃按公正及合理基礎予以挑選，吾等認為技術特許協議在營運方式或付款方法或協議期間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按上述較廣泛組別公司而言)，而且亦有一家比較公司有類似定價機制、營運方式、付款方法及協議期間。

誠如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技術特許協議按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該等交易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b. 理由及好處

三陽就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擁有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的專利權。由於「SYM」品牌產品銷量佔 貴集團營業額重大比例，執行董事認為持續使用該等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以使 貴集團繼續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對 貴集團經營業務及持續增長實為不可或缺。

誠如以上所述理由及前述「a.主要條款及定價」所載誠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會意見，認為技術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必要及誠屬公平合理。

c. 建議年度上限

(i) 二零一二年批准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二零一二年批准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美元
二零一二年批准年度上限	8,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過往交易金額	3,657,862	4,157,291	2,510,705
使用率	45.72%	41.57%	25.11%
			(按年率化計算)

如上表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二零一二年批准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45.72%及41.57%，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二零一二年批准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25.11%（按年率化計算）。根據管理層回應如前述「1.2 貴集團經營業績」所載說明主要由於機車需求下降，致使過往年度使用率下降。

(ii)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4,410,000	4,970,000	5,680,000
年度百分比變動		+12.70%	+14.29%

吾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i) 貴集團預定銷售數量，(ii) 使用三陽技術製成產品的預定年度售價，(iii)預期生產成本上升，及(iv)使用三陽的技術製造機車預計每年銷售價格。

吾等已考慮對建議年度上限可能產生影響之因素以確認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i) 越南銷售數量目標

煩請參閱前述「2.1 c (ii) (aa)越南銷售數量目標」所載說明。

(ii) 東盟國家銷售數量目標

煩請參閱前述「2.1 c (ii) (bb)東盟國家銷售數量目標」所載說明。

(iii) 貴集團產品過往售價

吾等知悉二零一三年及至二零一四年過往機車銷售分別為170,817輛及224,160輛，前述「1.2 貴集團經營業績」所載說明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機車銷售下跌至138,541輛；機車每輛平均售價亦由763美元跌至631美元。鑑於 貴集團提高產品多樣性和競爭力之策略，開發更多先進精密機車新車型以替換現有產品線之不足，吾等亦相信董事會所認為機車每輛平均售價因成本上升而逐年調升有可能公平合理達成，主要由於(i)參閱前述「1.2 貴集團經營業績」所載說明二零一三年及至二零一四年成本上升4.0%，及(ii)參閱前述2.1 c (ii) (cc)及(dd)所載說明，零件價格比不符合歐規3期標準零件高約10.8%至11.4倍及匯率波動。

綜上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比去年同期增加約分別為12.70%及14.29%，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按銷售數量目標及每型號售價淨額的4%計算，吾等認為僅為乘數效應產生上述年度增長。鑑於以上所述業經審慎釐建並有可能公平合理達成，吾等信納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為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表示估計仍基於當前可得資訊，並且建議年度上限實際使用及足夠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未來 貴集團產品的實際需求。建議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之財務或可能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亦不應視為有直接關係。

2.4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與三陽（代表三陽及其集團成員）訂立研究發展服務協議，三陽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服務，包括按要求於特定期間指派其研究人員為 貴集團工作，及以專案方式為 貴集團研發新機車車款提供研究發展服務。由於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與三陽訂立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於原有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屆滿後繼續由三陽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研究人員及資源。

吾等已考慮下述以確定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

a. 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 (i) 貴公司可要求三陽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服務。
- (ii) 三陽集團將按照專業標準技能、謹慎及勤勉提供研究發展服務。
- (iii) 三陽集團將定期匯報 貴公司有關研究發展服務的成績及進展。
- (iv) 三陽將按為 貴集團工作所指派研究人員每員工每天250美元的定額收費；另提供 貴集團研究發展服務需使用任何材料、零件及模具，三陽集團將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利潤10%。
- (v) 三陽集團將按成本加利潤10%。 貴集團須就相關採購訂單於貨品交付日期後享有30日無須計息付款。
- (vi) 三陽集團於 貴集團委任其提供研究發展服務前將預提計劃預算，其中包括估計研究人員工作時數及所需使用材料費用。
- (vii) 三陽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所收取費用與收取其集團成員服務費用大致相近，三陽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不得高於向其他三陽集團成員提供同等服務價格水平。 貴集團可向三陽集團要求提供研究發展服務使用材料及零件之相關記錄。

根據吾等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按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支付費用所有發票，吾等發現一直遵照研究發展服務協議上述條款。吾等亦審閱三陽集團向其成員提供服務所抽取樣本發票，並發現收取服務費用與 貴集團大致相近，三陽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不得高於向其他三陽集團成員提供同等服務價格水平。

雖然服務費用沒有直接比較可能，因 貴集團為三陽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不可能使用其他機車廠商提供研究發展服務，鑑於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的歷史關係特別對其技術經驗的依賴而正當 貴集團進行提高產品多樣性和競爭力之策略，吾等認同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按服務協議支付費用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必要及合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三陽集團服務費用分別約70萬美元、140萬美元及70萬美元，即佔 貴集團該年度／期間營業收入分別約0.4%、0.8%及1.0%。若 貴集團建立自有服務協議支付費用團隊，吾等認同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可能需幾年時間才能開發迎合客戶需求新產品，預計成本比目前佔 貴集團營業收入由0.4%至1.0%水平大幅提高。鑑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毛利率分別約7.8%、6.7%及8.2%， 貴集團開發成本大幅提高將進一步蠶食 貴集團已經微薄利潤率。

吾等亦考慮 貴公司按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所定價格機制是否符合市場慣例，吾等盡最大努力及以目前認知，吾等已確定另一公司作比較（「比較公司」）如下，(i)在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製造需具精密技術產品，(iii)與 貴公司上述所載價格機制相似，及(iv)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並簽訂新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比較公司資訊載列如下：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股票代號2618），按TCL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告，TCL與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之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訂立研發基金框架（2015年重續）協議（按其公告所訂義），TCL將使用TCL和TCL集團公司按研發基金框架（2015年重續）協議聯下開發的產品／技術／知識產權的權利。TCL支付(i) TCL集團公司研發服務之(aa)員工之每月薪金及(bb)日常營運開支。(ii)每季度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之0.15%之比率向研發基金供款。與上述情況相似，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訂立研究發展服務協議，三陽集團收取研究發展服務費用，每員工每天250美元的定額收費及使用材料費用。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按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所定價格機制符合特許之市場慣例。

浩德函件

吾等指出按上述嚴格選擇標準只有一家比較公司，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一個半月期間，吾等發現二家公司資訊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價格機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芯國際集成 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981	根據框架協議(按其公告所訂義)，合作業務方面的定價將依據市場合理價格決定(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或根據實際生產之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之價格，及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適用於出售或不高於由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適用於出售之條款釐定(如有)。關於公司向大唐控股提供芯片代工服務，公司將參考其就類似性質和數量的服務而提供給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包括定價)以及合理的市場價格(如適用)。

浩德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價格機制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陳唱國際有限 公司	693	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按其公告所訂義)，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繼續由公司關連人士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根據技術支援協議，由公司關連人士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費按促進馬來西亞項目所用本地化汽車部件比例持續發展而僱用必要勞動力而協定。

上述二家公司為(i)在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集成電路代工與技術服務或汽車及引擎組裝，(iii)與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訂義)訂立業務協作或技術支援協議，(iv)與上所述具不同的價格機制，及(v)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並簽訂新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誠如上表所載，吾等認為所選比較公司乃按公正及合理基礎予以挑選，吾等認為研究發展服務協議在營運方式或付款方式或協議期間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按上述較廣泛組別公司而言)，而且亦有一家比較公司有類似定價機制、營運方式、付款方式及協議期間。

誠如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研究發展服務協議費用按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該等交易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b. 理由及好處

三陽集團參與機車生產業務歷史悠久，故三陽集團及其僱員已掌握專門知識及技巧，因此董事會認為研究發展服務能提高產品品質及推出新車款時間以因應客戶需求之不時需要，貴集團因應競爭環境進行提高產品多樣性和競爭力之策略。

誠如以上所述理由及前述「a.主要條款及定價」所載誠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會意見，認為研究發展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必要及誠屬公平合理。

c. 建議年度上限

(i) 二零一二年批准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二零一二年批准修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美元
二零一二年批准修訂 二零一五年度上限	1,500,000	1,500,000	1,686,000
過往交易金額	658,488	1,444,071	920,024
使用率	43.90%	96.27%	65.50%

(按年率化計算)

如上表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二零一二年批准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43.90%及96.27%，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二零一二年批准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65.60% (按年率化計算)。根據管理層回應如前述「1.2貴集團經營業績」所載說明主要由於貴集團因應競爭環境進行提高產品多樣性和競爭力之策略，致使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使用率上升。

浩德函件

(ii)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4,320,000	4,860,000	4,910,000
年度百分比變動		+12.50%	+1.03%

吾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i)貴集團預定發展新車款，及(ii)發展專案預計使用材料及零件成本上漲。

吾等已考慮對建議年度上限可能產生影響之因素以確認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 (i)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開發新機型數量預計為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接近兩倍。
- (ii) 每一新機型預計所需開發時間及人手與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大致相近。
- (iii) 開發每一新機型所需材料成本因預計配置更多先進及精密機車零件(如電子燃油噴射引擎)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大致上升近9.5%。

根據吾等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所有研究發展開發計劃(包括計劃預算、研究人員估計工作時數及所需使用材料費用)與實際發票，鑑於 貴集團調整策略產品多樣化及越南將於二零一七年針對100cc引擎機車實施歐規3期標準，吾等認同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有必要在未來三年開發更多先進精密機車新車型，以滿足客戶要求及政府規定。經考慮 貴集團向市場推出新車型的步伐、發新車型或現有型號改款所需發展時間及三陽人力資源調配，吾等認同 貴集團按研究發展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必要及合理。

關於研究發展服務需使用任何材料、零件及模具，三陽集團將按成本加成本法釐定，三陽集團向 貴公司收取的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利潤10%。吾等注意以成本加成本法釐定及利潤10%與前述2.1 a (ii)「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所載原則一致。經考慮 貴公司可比較其他三陽集團成員研究發展服務使用材料或零件成本記錄，三陽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不得高於向其他三陽集團成員提供同等服務價格水平；吾等信納研究發展服務費用按成本加利潤10%為公平合理。

綜上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按各專案每員工每天250美元的定額收費乘以預計天數及使用材料成本，經考慮 貴集團上述各項費用公平合理計算所得，吾等信納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比去年同期增加約分別為12.50%及1.03%。誠如以上所述開發更多高排放標準機車新車型導致相關成本增加，建議年度上限因而增加。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表示估計仍基於當前可得資訊，並且建議年度上限實際使用及足夠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未來 貴集團產品的實際需求及發展步調。建議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之財務或可能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亦不應視為有直接關係。

3.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管控程序

貴公司已建立內部管控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有關協議所訂定價機制及條款，三陽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之購買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各條款以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大致相同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採取內部管控程序如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管控程序可以確保該等交易之定價將以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相關協議項下擬定之定價機制獲得遵從。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之年報內確認，其項下之交易乃(i)按 貴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彼等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為遵守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年度 貴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提出審查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度 貴公司仍將繼續委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提出審查報告。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程序及安排，以確保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即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技術特許協議及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擬進行，遵照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條款誠屬公平合理，(ii)釐定各相關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及(i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即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技術特許協議及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擬進行，仍將遵照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技術特許協議及研究發展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各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32號
美羅中心11樓1109室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綽然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梁綽然小姐(「梁小姐」)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梁小姐於大中華地區企業融資及顧問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於通函日期起計過去兩年，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鑑於吾等獲委聘以就此提供意見之酬金屬市場水平及不須待成功通過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且吾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故浩德為獨立於 貴公司。

* 英文翻譯之中文公司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相關 股份的權益	總股數 ⁽¹⁾	佔總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劉武雄	三陽	個人權益	股份	111,380 (L)	0.012%
呂天福	三陽	個人權益	股份	8,098 (L)	0.001%
吳麗珠	三陽	個人權益	股份	52,392,560 (L)	5.82%
張永杰	三陽	個人權益	股份	139,450 (L)	0.016%
邱穎峰	三陽	個人權益	股份	18,412 (L)	0.002%
吳貴美	三陽	個人權益	股份	1,000 (L)	0.001%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已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權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1) SY International Ltd持有本公司608,318,000股即佔已發行股本約67.02%，及(2)三陽為SY International Ltd間接單一股東因此三陽被視為或當作於SY International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永杰先生及邱穎峰先生為三陽員工並在三陽集團成員擔任董事，呂天福先生擔任三陽附屬公司越南三申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悉，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有或可能存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資格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5. 同意書

浩德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其他事項

- (a)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或浩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彼等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志成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 (e)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32號美羅中心11樓1109室。
- (g)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h)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32號美羅中心11樓1109室)可供查閱：

- (a) 總採購協議；
- (b) 分銷協議；
- (c) 技術特許協議；
- (d) 研究發展服務協議；
- (e)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f) 浩德函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8至51頁；及
- (g) 本附錄中「同意書」一項所載浩德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MEPH
Vietna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茲通知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怡和大厦二十四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訂定的總採購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自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三陽集團」)購買若干機車零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分銷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3. 「動議批准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imited(「VMEP」)與三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技術特許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協議內容有關授予獨家特許權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
4.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研究發展服務協議，協議內容有關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臨興街32號

美羅中心11樓1109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任何轉讓。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分，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2. 凡有資格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1806-7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